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依法拟订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措施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依法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负责全市科学数据汇聚、管理、应用和共享开放。

6、编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7、依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

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科技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点任务并监督实施。

8、牵头开展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依法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推进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9、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组织开展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开展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1、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2、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水平科学家、团队吸引聚集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按规定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有关事项。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依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

播规划、政策。

14、承担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完成市委、市政府、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为行政机关单位，正县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高新技术处、农业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外国专家处（科技人才处）、对外开放与合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总行政编人数 39 名、在职实有人数 41 名，其中：行政编人数 37 名、行政工勤编人数 4 名；离退休人员人数 149 名，其中行政编退休人员 42 名、行政工勤编 4 人、改制事业编离休 2 人、改制事业编退休 101 名；局下属所遗孀

人员 2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科技创新“3+3”顶层设计，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六大工程，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攻关、改革创新、“四城”联动等五个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2023 年部门（本级）收入预算总额 18,876.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12.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64.0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12.3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464.09 万元。

2023 年部门（本级）支出预算总额 18,876.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876.4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 11.2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94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2 万元。

2023 年部门（本级）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06.60 万元，下降 17.15%，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相比本单位减少 2 个项目预算安排。

2023 年部门（本级）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06.60 万元，下降 17.15%，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相比本单位减少 2 个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7,412.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12.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1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412.3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2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480.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2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7,412.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75.51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相比本单位减少 2 个项目预算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部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41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5.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7%，比上年度增加 122.88 万元；项目支出 15,867.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3%，较上年减少 3,998.39 万元，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精减 2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基本支出总预算为 1,545.06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1,431.94 万元，同比增加 120.05 万元；公用经费 113.12 万元，同比增加 2.83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增加的原因是 2023 年将职业年金和死亡抚恤金安排年初预算和社会保障缴费按上年度实际缴费金额安排预算，公用经费预算增加的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从而导致预算经费有所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

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车辆运行经费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成本支出，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0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80 万元，下降 44.87%，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度实际购买服务所列支的经费情况安排本年度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资金总额为 17,41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1.94 万元，公用经费：113.12 万元，特定类项目经费：15,867.26 万元。总绩效目标：

2023 年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以上、新增产业技术中心 5 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较上年进一步提升、支持科技计划项目 75 个以上、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 家以上、全市双创孵化载体突破 250 家，新培育认定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 5 家以上。新培育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0 家以上，加强人才载体平台建设，力争新建 1 个以上院士工作站、新谋划 1-2 个重点人才和重大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对我市重点科技人才给予专项培养，力争获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持续增加，实现重点科技人才倍增，提升我市自主科研能力水平。做好省、市 56 名科技特派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兴的示范引领作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3.12 万元，其中：办公费 9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邮电费 3.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租赁费 1.40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6.89 万元、福利费 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2.83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1,563.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9.5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4.21 万元。局机关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823.26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级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7 个，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5,823.26 万元，其明细：

1、贵阳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注入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注入资金进行再投资，在我市范围内挖掘项目或从一线城市引进项目落地投资。

2、才经费—科技人才专项资金 691.06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科技人才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科技人才引进项目

及外国人才医疗保险等。

3、孵化器平台专项工作经费 707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营运补助等。

4、对外开放科技合作交流经费（含科技招商）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对外开放科技合作交流和科技招商活动经费支出。

5、科普宣传活动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科技宣传、科技三下乡及科普活动支出。

6、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技成果奖补资金）12,283.95 万元，主要用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社会研发投入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等。

7、培训经费 11.25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青年科技管理人才及科技部门业务骨干培训支出。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

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科技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转制科研机构(项)：指市科技局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

20、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市科技局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

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专项支出等。

2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指科技局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